

#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## 一、总则

(一)贯彻执行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,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,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,避免和减轻生态环境破坏,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(二)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控制、综合治理政策,坚持绿色矿山建设,推行绿色勘查,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(三)矿产资源开发应遵循“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,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重,预防为主、源头控制、综合治理、绿色勘查”

制宜选择开采工艺。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、废物产生量少、水重复利用率高,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采、选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,符合清洁生产要求。

(二) 矿井及选厂应执行“边开采、边恢复”的原则。关闭矿井及

选厂应制定土地复垦方案,依法进行土地复垦,并应利用土地复垦

资金,对复垦土地进行生态治理,防止水土流失。

(三) 选厂尾矿库应严格执行《尾矿库安全规程》(GB 18668-2001)

和《尾矿设施安全规范》(GB 18669-2001)的要求,尾矿库应设置

安全设施,并应定期检测、维护,确保安全运行。

(四) 选厂应严格执行《选厂尾矿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(HJ 561-2010)

的要求,选厂尾矿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,严禁超标排放。

(五) 选厂尾矿水应优先用于选厂生产用水,尾矿水回用率应达到

80%以上。尾矿水回用率达不到80%的,应制定尾矿水回用方案,

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(六) 选厂尾矿水应优先用于选厂生产用水,尾矿水回用率应达到

80%以上。尾矿水回用率达不到80%的,应制定尾矿水回用方案,

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(七) 选厂尾矿水应优先用于选厂生产用水,尾矿水回用率应达到

80%以上。尾矿水回用率达不到80%的,应制定尾矿水回用方案,

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(八) 选厂尾矿水应优先用于选厂生产用水,尾矿水回用率应达到

80%以上。尾矿水回用率达不到80%的,应制定尾矿水回用方案,

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(九) 选厂尾矿水应优先用于选厂生产用水,尾矿水回用率应达到

80%以上。尾矿水回用率达不到80%的,应制定尾矿水回用方案,

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(十) 选厂尾矿水应优先用于选厂生产用水,尾矿水回用率应达到

80%以上。尾矿水回用率达不到80%的,应制定尾矿水回用方案,

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矿山废水综合利用应遵循“统筹规划、分类管理、分质利用”的原则。选矿尾矿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,余水可作为生态、农田等用途,水质应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的要求。

4. 选厂尾矿水应优先用于选厂生产用水,尾矿水回用率应达到

80%以上。尾矿水回用率达不到

80%的,应制定尾矿水回用方案,

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### 三、生态保护

(一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,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生态功能区划等,并应考虑景观协调性。应该按照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原则,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,确定合理的开发程度。

(二)对于临近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的矿体,应通过优化采场工艺,预留安全矿柱等措施,确保不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功能。必

(三)对于露天开采矿体,应设置排土场,排土场应采取防护措施,防止水土流失,并设置挡土墙、排水沟等工程措施,防止排土场发生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。对于地下开采矿体,应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,防止尾矿水、选矿废水等污染地下水。对于尾矿库,应采取防止尾矿库溃坝、尾矿库溢流等事故措施,并设置尾矿库安全设施,防止尾矿库发生溃坝、尾矿库溢流等事故。

(四)对于尾矿库,应采取防止尾矿库溃坝、尾矿库溢流等事故措施,并设置尾矿库安全设施,防止尾矿库发生溃坝、尾矿库溢流等事故。对于尾矿库,应采取防止尾矿库溃坝、尾矿库溢流等事故措施,并设置尾矿库安全设施,防止尾矿库发生溃坝、尾矿库溢流等事故。

(六)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,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,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;对于干旱地区,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、抗旱植物恢复技术、砾石覆盖恢复技术等。

(七)对露天坑、废石场、尾矿库等永久性坡面,采取分阶削坡、生态袋护坡等坡面稳定技术进行处理,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。为提高植被成活率,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种植槽等技术,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(八)废石场、尾矿库等固体废物堆场服务期满后,应及时封

尘、废水、噪声、振动，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地面运输系统，在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。

(三)皮带作业宜采用湿式作业，洒水抑尘、安装除尘装置，个别皮带作业宜增设除尘系统。带式输送机除尘系统应设置除尘站，除尘站应设置除尘风机、除尘器、除尘管道、除尘灰仓等。

带式输送机除尘系统应设置除尘站，除尘站应设置除尘风机、除尘器、除尘管道、除尘灰仓等。带式输送机除尘系统应设置除尘站，除尘站应设置除尘风机、除尘器、除尘管道、除尘灰仓等。

## 系统的影响

带式输送机除尘系统应设置除尘站，除尘站应设置除尘风机、除尘器、除尘管道、除尘灰仓等。

带式输送机除尘系统应设置除尘站，除尘站应设置除尘风机、除尘器、除尘管道、除尘灰仓等。

(八)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,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,应

类水体上游,应充分注意其可能对下游水环境的影响,确保下游用水安全。

(九)在采矿及选矿工业场地总平面设计时,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分布和噪声传播范围,采取有效噪声防护措施,使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要求。

企业应采用中频电炉熔矿工艺,控制一次扬尘。

工业场地内,应为布袋除尘器取尘点和排灰管设置水和地下水。除尘器时尾灰布袋应并置。

各粉尘点均设有除尘器,除尘布袋完好。

矿库环境风防扬尘系统,控制粉尘扬尘及扬尘,除尘布袋完好,除尘布袋完好,除尘布袋完好,除尘布袋完好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矿、低品位矿石,控制粉尘扬尘及环境扬尘要求的,除尘布袋完好,除尘布袋完好,除尘布袋完好,除尘布袋完好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除尘器。

(十)除尘布袋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(十一)除尘布袋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(十二)除尘布袋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(一)除尘布袋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(二)除尘布袋。

(三)除尘布袋。

(四)除尘布袋。

布袋除尘器,控制粉尘扬尘。

金属选矿废水的高效处理工艺与技术及装备。

(五)鼓励研发推广从废石、尾矿、废水中回收有价元素的分离技术及装备。

(六)推广利用尾矿、废石、废水制备建材及制品技术

及装备。

(七)鼓励研发推广尾矿、废石、

废水制备土壤改良剂及肥料技术

及装备。

(八)鼓励研发推广尾矿、废石、

废水制备生态护坡材料技术

及装备。

(九)鼓励研发推广尾矿、废石、

废水制备生态景观材料技术

及装备。

(三)鼓励进行尾矿综合利用示范